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收購信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0% 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0,86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10%（或於信橋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經全面攤薄計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07%），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會以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1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帳。

上市規則的涵義

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梅先生亦持有目標公司約36.83%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與12個月內進行的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梅先生於目標公司擁有利益，他已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在收購事項中沒有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投票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 15% 股權所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 10,860 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 10%（或於信橋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經全面攤薄計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07%），代價為 15,000,000 港元，將會以配發及發行 37,5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巫政先生（作為第一賣方）；及
- (iii) 高沖先生（作為第二賣方）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0,86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 10%（或於信橋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經全面攤薄計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07%）。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將分別出售9,500股銷售股份及1,360股銷售股份。

代價

15,000,000港元的代價將在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 0.40 港元的發行價，分別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32,803,868股代價股份及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4,696,132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目標公司10%股權的初步估值約18,430,000港元，以及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該通函中。

估值

目標公司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具備進行估值的必要資格，亦擁有進行類似估值的足夠經驗。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 10% 股權的估值為18,430,000港元。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法來確定評估價值。

由於(i)目標公司有可單獨識別的可用現金流，且目標公司沒有處於清算狀態，因此未有採用資產法；(ii)目標公司未來的成長模式及成本結構可能與可比上市公司不同，且在規模、市場份額、地理位置和其他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可能不完全可比，因此未有採用市場法。估值師認為，收益法是更適合作為評估的方法。

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是透過應用被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技術確定的，該方法將業務產生的未來自由現金流的價值轉化

為現值。此方法透過使用折現率來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從而消除了貨幣時間價值的差異。

基準與假設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價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i)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ii) 目標公司不時在所有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不會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事件；
- (iii) 擬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日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及
- (iv) 相關利率、匯率、稅金及其他政策相關費用及收費不會有重大變動。

具體假設

- (i) 目標公司提供的所有資訊均準確無誤，可用於估值；
- (ii) 目標公司為估值目的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商業合約、營業執照等，均真實、有效且可執行，並可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
- (iii) 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地反映目標公司在估值日的真實和公允財務狀況；及
- (iv) 目標公司成本和費用的任何變動均遵循歷史趨勢，且不存在任何重大異常變化。

收益法

在該方法下，所有歸屬於企業的未來經濟收入流均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為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代表所有融資來源的平均資本成本。在計算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以及幾

家從事類似業務的選定可比較公司的債務和股權成本及結構。最終，採用17.37%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來計算企業價值。

此外，鑑於目標公司股權缺乏市場流通（與公開交易的同類股權不同），且待收購的股權為非控股權益，因此企業價值需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其缺乏市場流通性和控制力。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0%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摘要：

	百萬港元 (概約)
折現現金流量現值總和	174.27
終值現值	109.04
(以永久成長率2.00%計算)	
企業價值	<u>283.31</u>
加：現金及銀行存款	3.59
加：非經營性資產	0.81
減：債務	(4.95)
減：非經營性負債	(0.52)
減：少數股東權益	(0.84)
減：債務類優先股	<u>(6.10)</u>
以股及具市場流通性為基礎的100%股權	275.29
減：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產生的折讓（20.40%）	<u>(56.16)</u>
以控股及非市場流通為基礎的100%股權	219.13
減：因缺乏控制權而產生的折讓（15.90%）	<u>(34.84)</u>
以非控股及非市場流通為基礎的100%股權	184.29
以非控股及非市場流通為基礎的10%股權	18.43

目標集團的估值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的估值報告中。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獨立估值為釐定代價的公平合理基準。

代價股份

合共37,5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3%；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1%（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0.40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33.33%；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39.0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49港元折讓約38.37%。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訂立諒解備忘錄時的當時現行交易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應不遲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五個工作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a) 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
- (e) 取得估值師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報告，顯示10%股權的估值不低於15,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已完成盡職調查，並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及
- (g)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如上述任何條件於該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索取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賠償。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將在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帳。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96,928股股份。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梅唯一先生	3,750,000	0.47%	3,750,000	0.45%
鄧樹培先生	1,250,000	0.16%	1,250,000	0.15%
主要股東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122,500,000	15.44%	122,500,000	14.75%
其他				
第一賣方	-	-	32,803,868	3.95%
第二賣方	-	-	4,696,132	0.57%
其他公眾股東	665,696,928	83.93%	665,696,928	80.13%
	793,196,928	100.00%	830,696,928	100.00%

附註：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該等賣方資料

第一賣方為巫政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55.25%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賣方為高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7.92%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i) 108,597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普通股由第一賣方擁有約55.25%，由第二賣方擁有約7.92%，及由梅先生擁有約36.83%；及(ii) 11,112股信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轉換為目標公司11,112股普通股，佔全面攤薄後的已發行股份約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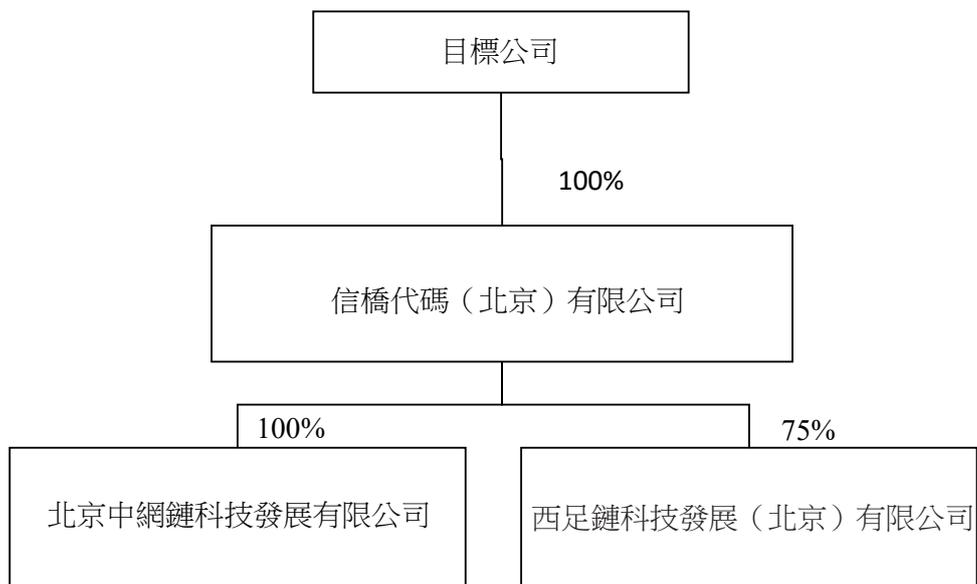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是一家AI+區塊鏈應用科技公司，能夠提供連結現實世界與虛擬世界的AI+Web3平台級基礎設施。其FlexDeal平台透過獨特的實名錢包技術，重新定義了「交易見證、交易記帳、交易支付（帳本）及交易融資」。其技術能力能夠為去中心化商業合作提供下一代交易基礎設施，並已全面整合DeepSeek的大模型能力。目標公司團隊擁有在全球範圍內建立通用兌換憑證發行及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穩定幣、數位貨幣、NFT等）（「通用兌換憑證平台」）所需的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營運經驗。

目標公司已獲得金鍊匯信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對通用兌換憑證平台相關專利、軟體著作權、專有技術等的全球永久獨家授權。目標公司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再授權或進一步再授權。金鍊匯信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是去中心化經濟領域的領導企業。該公司創新地運用區塊鏈技術建構去中心化合作平台，並透過該平台提供交易見證、交易記帳、交易分帳和交易融資服務。

二零一五年成立後，目標公司主要專注於資訊科技應用的研發。自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開始利用上述授權啟動核心業務及成立了三家附屬公司以促進區域擴張。

目標集團已就其通用兌換憑證平台與潛在客戶達成合作，並正在進行多項洽談。其目標市場涵蓋廣告及體育等多個零售領域，目前正在進行多項後期談判。鑑於這些發展，目標公司的業務運作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

以下是目標集團的集團結構圖。



信橋代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網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西足鏈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將在中國市場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帳目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	(138,149)	8,799,921	760,884
除稅後淨利	(138,149)	8,799,921	760,884

附註：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因豁免股東貸款而錄得一次性收入約8,820,000港元，令該年度溢利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9,04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服裝經營；(ii) 金融貸款業務；及(iii) IP應用及產品經營。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業務擴張，以增強其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業務拓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權益，並透過整合資源、專業知識和能力，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之間的策略合作，進而釋放營運和技術綜效。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快速成長的去中心化平台產業及其多樣化的應用，同時利用FlexDeal平台和信橋平台擴展其智慧財產權(IP)應用並優化產品運營，最終推動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1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將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帳。倘本公司悉數轉換上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的信橋優先股，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18.35%。

有關認購信橋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其亦持有目標公司約36.8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認購了信橋優先股，總認購金額為6,000,48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與12個月內進行的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梅先生於目標公司中擁有利益，彼已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在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股東會特別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取決於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達成，完成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予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以發行價將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7,5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第一賣方」	指 巫政先生，該等賣方中其中一位，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樹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楊禮華女士，成立的目的是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梅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在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中沒有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4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先生」	指 梅唯一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信橋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根據轉換條件轉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0,86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10.00%
「第二賣方」	指 高沖先生，該等賣方中其中一位，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獨立股東尋求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信橋優先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	指 信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該等賣方持有約63.17%股權，並由梅先生持有約36.83%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目標公司價值之估值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李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楊禮華女士。